

二、故為達有效節水及民眾用水影響層面最小之雙重目的，應就供水與停水日數進行調整，爰建請貴部針對目前規劃之供五停二限水措施調整為供三停一為宜。

提案人：黃志雄 江惠貞

連署人：徐少萍 詹凱臣 陳根德 李桐豪 林滄敏

陳鎮湘 吳育仁 邱文彥 楊玉欣 江惠貞

主席：本案作如下決定：「函請行政院研處。」請問院會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通過。

現在回頭處理第二十四案，請提案人王委員進士說明提案旨趣。

王委員進士：（14 時 16 分）主席、各位同仁。本院委員王進士、蘇清泉等 12 人臨時提案，鑒於目前國有財產法已規定面積逾 1,650 平方公尺之國有土地，不再進行標售，僅能以設定地上權之方式與民間合作開發。惟該法並未涵蓋國軍老舊眷村改建總冊之眷改土地。又目前正值募兵制推行之關鍵時刻，應思考眷改土地改建職務宿舍之可行性。爰此，提案要求眷改土地應比照國有土地管理，並研擬更適當之建設用途。是否有當，敬請公決。

第二十四案：

本院委員王進士、蘇清泉等 12 人，鑒於目前國有財產法已規定面積逾 1,650 平方公尺之國有土地，不再進行標售，僅能以設定地上權之方式與民間合作開發。惟該法並未涵蓋國軍老舊眷村改建總冊之眷改土地。又目前正值募兵制推行之關鍵時刻，應思考眷改土地改建職務宿舍之可行性。爰此，提案要求眷改土地應比照國有土地管理，並研擬更適當之建設用途。是否有當，請公決案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符合國有土地「公地公用」原則，行政院於 99 年 3 月 2 日停止標售 500 坪以上大面積國有土地，除抵稅土地外，均不再進行標售，並限定僅能以招標設定地上權、參與都市更新、結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、釋出土地權利與民間合作等方式辦理國有土地開發。惟該法目前並未涵蓋國軍老舊眷村改建總冊之眷改土地，造成兩種明明都同屬國家財產之土地，卻有不一致之處理情形。

二、目前我國正值推行募兵制之關鍵時刻，如能有效利用眷改土地，與民間合作開發興建官兵之職務宿舍，處理好募兵制有關職務眷舍的問題，相信會提升相當大的募兵誘因！

三、爰此，提案要求眷改土地應比照國有土地管理，並研擬更適當之建設用途，以符國家最大利益。

提案人：王進士 蘇清泉

連署人：簡東明 邱文彥 鄭汝芬 盧嘉辰 潘維剛

廖正井 鄭天財 吳育仁 蔣乃辛 徐少萍

主席：本案作如下決定：「函請行政院研處。」請問院會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通過。

報告院會，臨時提案均已處理完畢，下午 2 時 30 分繼續進行經濟組之質詢，現在休息。

休息（14 時 17 分）